

返回首页 正文字号: 【小】【中】【大】

#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发布《“3.15”案(事)例》

张焱

2013-3-15 9:24:55 来源: 中国经济新闻网 2013-03-13

3月13日,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在北京金源新燕莎召开“3.15”年会,发布《“3.15”案(事)例》,研讨治理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员、“3.15”志愿专家、《“3.15”案(事)例》单位、嘉宾、媒体数十人出席了会议。

据悉,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3.15”年会的第一阶段是发布9例《“3.15”案(事)例》,同时开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3.15”免费咨询电话88112148。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2013年发布的《“3.15”案例》为: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的销售水货手机双倍赔案。2.江苏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提起公益诉讼案。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网络购物诉讼管辖案。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美容卡退还余款案。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乐建材市场格式条款免责无效案。6.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销售假药赔十案。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2013年发布的《“3.15”事例》为:1.《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有消法、食品安全法之外5倍赔偿金的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制定《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事迹。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取消话费有效期事迹。3.杨荣坚组织卧底曝光注水猪肉事迹。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3.15”年会的第二阶段是研讨治理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违法短信与垃圾短信不同,不包括卖房子等商业短信,专指内容违反法律的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指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而向接收者发送的商业短信。会议首先由刘杰兵展示了13911917\*\*\*收到的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13911917\*\*\*手机收到违法短信87条,其中制作手机窃听卡类11条、卖发票类50条、伪造证书类6条、谎称中奖类4条、径行骗钱类1条、男女按摩生殖器类15条。2013年1月5日至3月6日,2个月就收到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157条,其中卖百货类9条、卖房子类121条、养生美容类8条、服务类19条。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3.15”年会对如何治理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进行了热烈研讨。大家认为,近年来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十分猖獗,已成为一大公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犯消费者权益,整治违法短信、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迫在眉睫。与会法律专家提出运用惩罚性赔偿原则治理违法短信和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除已有的行政手段,借鉴新加坡发一条垃圾短信罚款1000新币的办法,再赋予我行政机关重罚权,罚垮违法短信。在民事责任上,发1条赔100元,动员起消费者,消灭违法短信和未经许可的商业短信。